

证券代码：832382

证券简称：阳光小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富临宝城 A 座 1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展期贷款合同变更贷款抵押物》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英

联系电话：0352-2080004

联系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富临宝城 A 座 12 层

邮 编：03704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